

一封“鸡毛信”换来1000元奖金

温州瓯海公安借力“大数据”打造G20安保“互联网+”管控模式



通讯员 瓯井轩

今年来,我省公安将G20峰会安保列为压倒一切工作的头等大事。如何在警力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实现立体治安防控效益最大化,是各地公安着力突破的治安管控难题。温州瓯海警方巧借“大数据”优势,大胆向科技借警,通过研发“鸡毛信”“寄递哥”APP等信息平台,成功打造G20安保“互联网+”管控模式。

“鸡毛信”全省首创

线索随时举报

“瓯海公安向你转账1000元!”6月10日上午,瓯海区王先生的支付宝跳出提示信息。他没料到,自己的随手一拍,竟收到了公安局的红包奖励。

原来,王先生最近在瓯海警方的“鸡毛信”APP举报了群租房内一名带刀邻居。当晚,派出所民警就上门盘查,并带走了这名盗窃逃犯。

“通过‘鸡毛信’平台,我们呼吁更多群众参与到平安建设中来!”瓯海区委常委、公安局长黄伟军表示,瓯海公安希望用现代版的“鸡毛信”鼓励群众向警方举报线索,进一步密切警民互动。

和传统的举报方式相比,“鸡毛信”APP更加方便灵活,只要下载后打开软件,随手一传文字、语音、视频,就能向警方传递线索。大到命案要案、放火、“两抢”等犯罪线索,小到各类纠纷、安全生产隐患,群众发现都可以举报。

对于积极提供有价值线索信息的,瓯海警方给予经济奖励,奖金最低100元,最高可达20万。同时,对于提供线索人员,警方也会严格保密。

据悉,“鸡毛信”是我省警方首个向市民征集案事件线索的手机APP。目前,平台注册人数已达5000多人,今年上半年,瓯海警方根据平台线索,破获刑事案件4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共134名,平台应用成效显著。

“寄递哥”一举三得

快递全程管控

6月12日,瓯海申通快递员刘丹的手机里,完成了对第

500个客户的快件揽收。

这是瓯海警方推出的一款叫“寄递哥”的APP。快递员只要在手机内安装,上门收取邮件时,就可以对快单和寄件人的二代身份证件进行拍照、扫描,收件过程只要1分钟。信息扫描传输到管理终端后,快递员手机中不再保存,而是由公安、邮政等部门全程管理。

以“互联网+”手段突破时空限制,实时监控快递安全,是瓯海警方结合辖区实际,突破寄递业管控瓶颈的一条新路,也是便民利民的有益探索。去年11月1日起,快递实行实名制登记。瓯海警方“寄递哥”APP的出现,不仅提升了公安机关对寄递业治安管控能力,方便了辖区快递企业收发快件,还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4月13日,省委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及时评估、推广瓯海的“互联网+”寄递业安全管控模式,做到全面覆盖,早获效益。

目前,“寄递哥”APP已在瓯海2500多名快递员手机上安装使用,并开始在温州全市快递业逐步推广。

“红袖章”精确导航

“互联网+巡防”智能联动

“金竹村老人亭附近停着一辆三轮摩的,司机正东张西望,形迹可疑。”6月8日凌晨,高好远正巡逻到南白象街道金竹村附近,微信群里突然跳出这条派出所“三室合一”的研判消息。他和3位“红袖章”蹲守在老人亭四周。十分钟后,亭内果然走出了2名男子,抬着一台电视机。正当他们准备把电视机搬上“摩的”,巡逻人员箭步上前将3人牢牢控制,扭送到了派出所。后经民警调查,3人涉嫌盗窃。

高好远是金竹村“红袖章”巡逻队队长。今年3月,南白



象街道派出所金竹社区民警将村干部、环卫工人、企业保安、治安积极分子等110多名社会力量组织起来,建立了一支“红袖章”队伍,定时、定期、定区域组织开展治安巡逻,高好远成了平安志愿者中的一员。

志愿者们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力量,联合派出所组建巡逻微信群,实时接收警方治安警情分析与预警防范建议,并及时搜集辖区内治安动态,在群内互联互通,实现“互联网+治安巡逻”的智能打击模式。今年以来,“红袖章”队伍已协助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名,成功追回赃物9次,赃车2辆。

为第一时间掌握社情动态,景山派出所繁荣社区民警则以“社区互联网+微信微社区”为理念,创建“孙长帅微信工作室”。目前,社区微信好友已达2000多人,人人争当警方的“千里眼”“顺风耳”。

今年以来,瓯海警方积极借助社会力量,推进专职巡逻力量向村居、企业进一步延伸。截至目前,全区共建成群防群治队伍135支,专职调解员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695起,通过群众举报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00多人,帮助警方破获各类型案件300多起,有效补充了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

不仅是带上“红袖章”的平安志愿者们,瓯海警方也呼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平安建设中来。只要经过举报,公安机关查破案件或消除安全隐患的,都有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将授予治安荣誉奖章。

“红袖章”精确导航

“互联网+巡防”智能联动

“金竹村老人亭附近停着一辆三轮摩的,司机正东张西望,形迹可疑。”6月8日凌晨,高好远正巡逻到南白象街道金竹村附近,微信群里突然跳出这条派出所“三室合一”的研判消息。他和3位“红袖章”蹲守在老人亭四周。十分钟后,亭内果然走出了2名男子,抬着一台电视机。正当他们准备把电视机搬上“摩的”,巡逻人员箭步上前将3人牢牢控制,扭送到了派出所。后经民警调查,3人涉嫌盗窃。

高好远是金竹村“红袖章”巡逻队队长。今年3月,南白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16日

(2016)浙0411民初209号

吴仁武、吴素娟: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告吴仁武、吴素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519号

江雪平、王文珍、俞勤平:本院受理原告邬峰诉被告诉江雪平、王文珍、俞勤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1519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江雪平、王文珍共同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拖欠利息22500元,合计122500元;2、被告俞勤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1545号

谈文杰:本院受理原告陈纪忠与被告谈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366号

金水根、唐学梅、曹培清、阳素梅:本院受理的原告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金水根、唐学梅、曹培清、阳素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115号

湖州盛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盛玲、盛晓勇、湖州广盛百货有限公司、巫纪芬、苏金朝: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城中支行与被告湖州盛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盛玲、盛晓勇、湖州广盛百货有限公司、巫纪芬、苏金朝、湖州龙喜百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69号

汪冰、汪玲:金华市瑞泰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翁贝诉被告汪冰、汪玲、金华市瑞泰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0650号

蒋伟豪: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利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0065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01044号

郑海挺:本院受理原告吴小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网上查询告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923号

褚炳炳:本院受理原告徐鹤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923号

陈永辉:本院受理原告俞家寿、俞章顺诉与被告陈永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00元。由被告陈永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01044号

陈永辉:本院受理原告俞家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永辉赔偿原告方妙英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00元。由被告陈永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923号

陈永辉:本院受理原告陈永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永辉赔偿原告方妙英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00元。由被告陈永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923号

陈永辉:本院受理原告陈永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永辉赔偿原告方妙英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00元。由被告陈永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923号

陈永辉:本院受理原告陈永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永辉赔偿原告方妙英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00元。由被告陈永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923号

陈永辉:本院受理原告陈永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永辉赔偿原告方妙英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00元。由被告陈永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250号

陈敏松:本院受理原告方妙英与被告陈敏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敏松赔偿原告方妙英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00元。由被告陈敏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56号

陈俊、张弘鹏:本院受理原告金双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俊赔偿原告金双平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14号

胡兵:本院受理原告洪云霞诉被告胡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14号

胡兵:本院受理原告洪云霞诉被告胡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14号

胡兵:本院受理原告洪云霞诉被告胡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